

#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

陕商院教〔2014〕64号

## 关于推选“赴延安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践” 优秀学生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经学校批准，同意由思政教研部组织部分优秀学生赴延安学习考察，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践活动，现将推选优秀学生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选对象

2014级优秀学生。

### 二、优秀学生条件

1. 热爱中国共产党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。

2. 组织纪律性强，遵纪守法、吃苦耐劳，能从严要求自己，服从管理。

3. 身体健康，不晕车。

4. 在军训和开学这段时间表现优秀。

### 三、名额分配

金融与会计学院 5 名    步长医药学院 4 名    商学院 4 名  
国际经济学院 3 名    信息与工程学院 3 名    珠宝学院 2 名  
文化与艺术学院 3 名    服装学院 2 名    创新学院 2 名  
团委 2 名    教务处 1 名    学生导游 2 名  
摄像 1 名    红歌指挥与祭拜司仪 1 名    司机 2 名

#### 四、时间安排

9 月 20 至 21 日，9 月 19 日下午进行培训。

#### 五、推选要求

请各二级学院认真对待此项工作并于 9 月 16 日前将所推选优秀学生的名单报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办公室（3 号教学楼 231 室）。

联系人：杨 蕾

电话：33694630

附件：赴延安学习实践优秀学生推荐表

教务处    思政教研部

2014 年 9 月 11 日

---

抄送： 校领导；  
党政办公室，处领导。

---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

2014 年 9 月 11 日印发

---

---

